

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 调 解 书

(2014)皖商调字第 27 号

甲方：铜陵昌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翠湖一路 4328 号中联大厦一楼。

法定代表人：周铮 董事长

乙方：安徽润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浩研投资有限公司）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 A 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牟婷 执行董事

丙方：牟坤林

身份证号码：340202195904033257

住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379 号 3 栋 305 室。

丁方：芜湖浩研房地产有限公司（自愿加入保证人）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迎春东路。

法定代表人：牟坤林 董事长

戊方：安徽海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加入保证人）

住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越秀路。

法定代表人：牟坤林 董事长

甲方与乙方、丙方 2013 年签署的 3 月 20 日关于《安徽徽商创业投资基金行有限合伙人出资转让协议》、《安徽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随后签署的《结算协议书》，各方因履行上述协议发生纠纷，共同申请本中心调解。

经本中心主持调解，各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金部分

1、各方确认乙方欠甲方本金余额为 1359 万元。

2、戊方自愿代替乙方将其所持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700 万股，按 2013 年该公司审计报告披露的所有者权益及 2014 年预算税后净利润 (1435 万元) 折合计价为 982.5459 万元，以转让给甲方的方式抵付。戊方确保上述股权具备转让条件且无任何权利限制。

3、如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审计报告披露的 2014 年预算税后净利润超过或低于 2014 年预算税后净利润 1435 万元，则差额 (X) 在 2014 年审计报告作出后一周内据实调整，多退少补，调整公式为： $X \div 10000 \text{ 万元} \times 700 \text{ 万元}$ 。

4、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产生的税费由戊方承担。

5、上述股权转让在签署本协议后立即开始办理，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办理完毕 (确因登记、监管机关程序要求，不能在此期间内办结的，可以合理延长)，甲方配合。

6、股权抵偿不足部分，即 1359 万元 - 982.5459 万 = 376.4541 万元，由乙方在 2014 年 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支付甲方。

二、收益及逾期付款补偿部分

1、各方确认乙方欠甲方收益部分金额为 1300 万元，逾期付款补偿部分为 435.775 万元 (其中本金 1359 万元，逾期 18 个月 (2013 年 7 月 - 2014 年 12 月)，按年 15% 计算逾期补偿金 305.775 万元；收益 1300 万元，逾期 12 个月 (2014 年 1 月 - 2014 年 12 月)，按年 10% 计算逾期补偿金 130 万)，上

述合计 1735.775 万元。

2、丁方自愿代替乙方将其在繁昌开发且已建成的浩研浪琴湾项目商业门面 10#楼 S01、S02、S04、S05、S06、S07 合计 1648.53 平方米作价 1566.1035 万元抵偿给甲方（附房屋位置平面图），余款 169.6715 万元由乙方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前支付给甲方。产权登记手续由丁方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确因登记、监管机关程序要求，不能在此期间内办结的，可以合理延长），销售、产权登记所需缴纳的税费均由丁方承担，甲方配合。丁方确保上述供抵押的房产具备销售登记条件且无任何权利限制。

三、如抵偿物因为权利限制不能抵偿的，甲方有权对权利限制不能抵偿的对应抵偿额由乙、丙、丁、戊方连带承担偿还责任。

如乙方及其保证各方上述任一约定的还款及抵偿义务逾期的，则逾期部分（抵偿的按抵偿额）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基准利率四倍支付违约金。

四、原协议中约定安徽徽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需要甲方办理的，甲方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办理（确因登记、监管机关程序要求，不能在此期间内办结的，可以合理延长），乙方积极配合。

五、甲方承诺在乙方履行完上述债务清偿义务后 7 日内到铜陵公安机关撤销对乙方、丙方的刑事控告。

六、丙方、丁方、戊方为本调解履行义务之乙方的连带责任人，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期满两年。

七、为明确和固定各方的权利义务，方便有关抵偿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将省商会调解中心调解后达成的协议，提交

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确认，仲裁费用甲、乙双方平均分担。

八、本次调解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无其他争议。

以上调解书符合法律规定，调解庭予以确认并制作本调解书。。调解书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各方各持一份，本中心存档一份，有同等效力。

首席调解员：李卫群
调解员：曹年新、徐庆松
记录人：耿笑

安徽省商会调解中心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和解协议

甲方：铜陵昌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57573486-5，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狮子山区翠湖一路 4328 号中联大厦七楼。

法定代表人：周 铮 系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爱平 系公司副总

乙方：安徽润泰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安徽浩研投资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05577397-5，住所地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 A 楼 304 室。

法定代表人：牟 婷 系公司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牟坤林 系公司董事长

丙方：牟坤林，男，汉族，1959 年 04 月 03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202195904033257，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379 号 3 栋 305 室。

丁方：芜湖浩研房地产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56065759-6，住所地安徽省繁昌县繁阳镇峨溪河景观步行道西侧。

法定代表人：牟坤林 系公司董事长

戊方：安徽海泰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